

# 兰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兰扶发〔2020〕1号

---

## 兰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工作重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全面收官之年、验收交账之年。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要求，咬定总攻目标，尽锐出战，全面排查解决存在问题，深化扶贫作风建设，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坚持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把防止返贫和新致贫摆在重要位置。深化扶

志扶智，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加大就业帮扶力度，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优先使用贫困家庭劳动力，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对有发展意愿的，加大技能培训，落实产业带动、就业帮扶等措施。强化金融扶贫，规范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做好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健全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监测预警和动态识别，对可能致贫和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有效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制度保障。对需要即时帮扶的，加强监测预警和动态识别，对不稳定脱贫户和边缘户，整合利用民政、教育、卫健等部门政策，强化帮扶救助，健全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对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待遇的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尽保。对特殊困难群体，综合运用养老保险、医保、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残疾人帮扶等综合社会保障措施，统筹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留守老人、残疾儿童和困难家庭留守儿童等面临的突出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区人社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区商务局、各镇街、经开区）

**二、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开展扶贫问题大排查，逐户逐项过筛子，彻底托清底数、列出清单、分类施策、限期清零，确保各类帮扶政策落实落地，持续巩固提升全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的脱贫成果。**住房安全方面**，3月底前全面完成贫困户 C

级、D级危房整改工作。建立贫困户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应改尽改，确保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方面**，开展好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全面完成贫困户通自来水工作任务，让贫困群众喝上安全水。**义务教育方面**，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全面落实贫困家庭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基本医疗方面**，将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落实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重特大疾病再救助等相关政策，落实先住院后付费、门诊就医“一站式”报销等政策，推动兜底保障等各项扶贫政策精准精细落实到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各镇街、经开区）

**三、着力提高脱贫攻坚质量。**加强产业扶贫项目管理，探索扶贫资产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扶贫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四权分置”。落实扶贫收益分配差异化、对象调整动态化，实现村、户间的高效、精准分配，提高扶贫收益分配使用的效益。对全区产业扶贫项目、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评估，重点聚焦项目建设、资产确权、项目运营、项目收益管理、项目档案管理、托管资金管理、资金投入和拨付、公告执行、监管、区级项目库建设、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等情况，实现扶贫资金项目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确保扶贫产业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益。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

监测预警和动态识别，对可能致贫和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有效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制度保障。（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经开区）

**四、巩固大扶贫格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配合部门对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 2019-2020 年行动的实施方案》、《兰山区脱贫攻坚自查评估工作实施办法》，按照决战决胜脱贫的标准要求，全面梳理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倒排工期、强力推进、强化责任，确保驻村帮扶、“百企助百村”、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和贫困群众信息化建设、科技扶贫、生态扶贫、希望小学捐建和“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巾帼扶贫、文化和旅游扶贫等政策落实精准到位，4 月底市评估前完成各项任务，并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完成情况报告。进一步改善贫困村的基础设施状况和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组织开展“10.17”扶贫日系列活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统筹推进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提升贫困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居住环境，实现物质精神双脱贫。（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配合部门、各镇街、经开区）

**五、深化开展消费扶贫专项行动。**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等 11 部门联合出台了《山东省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

务和政策落到实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超前谋划，积极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制定消费扶贫产品目录，扩大消费扶贫产品标识影响力，组织开展产销对接，多措并举解决扶贫产业产品的“卖难”问题。会同宣传、广电等部门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平台推出一批消费扶贫广告，拓宽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畅通贫困地区农产品物流运输绿色通道，有效解决因疫情影响造成的农产品积压问题，4月底市评估前完成各项任务。（区扶贫办、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商联、区电视台、各镇街、经开区）

**六、统筹做好考核评估验收工作。**扭住“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标准，聚焦脱贫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制定考核评估验收工作方案，科学设置指标体系，对脱贫攻坚以来工作成效进行自查评估并提交情况报告，通过自查评估整改提升，重点关注脱贫攻坚政治责任落实、脱贫质量、“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政策落实、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和扶贫资金使用、行业扶贫政策落实、社会扶贫工作落实及扶贫领域作风建设等情况。把各级各部门的督导力量统筹起来，完成全区贫困人口稳定退出质量评估验收。加强多部门联合督查，扶贫、住建、水务、卫健、医保、教体、财政等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加大专项调研、督导的频次，加大调度、通报的力度。（区扶贫办、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配合部门、各镇街、经开区）

**七、抓好问题排查整改。**通过抓问题排查整改，补齐短板、提高标准、建立机制。按照“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对巡视巡察、审计调研、评估考核、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全部纳入台账管理，扎扎实实抓好整改。建立区直部门和镇街问题“双交办”制度，实现部门和镇街问题互通、同步整改，确保4月底市评估前所有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确保省市全面评估验收。（区扶贫办、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等成员单位、各镇街、经开区）

**八、做好总结宣传。**系统宣传总结。立足自身工作职能和特点，做好宣传策划，全面总结脱贫攻坚以来的工作成效，围绕特色产业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工作，深入挖掘脱贫攻坚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讲好兰山扶贫故事。组织开展扶贫日宣传等系列活动，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展示我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积极培树典型榜样，推荐全国、全省、全市脱贫攻坚奖，提振攻坚士气。加强舆情管控。做好涉贫舆情监测处置工作，提高舆情收集分析、预警研判、应对处置能力，加强涉贫负面舆情的引导和管控，第一时间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防止别有用心的人用个别问题否定脱贫攻坚总体成绩。（区扶贫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各镇街、经开区）

**九、推进融合发展。**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深入开展扶贫扶志行动，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扶贫办、各镇街、经开区）

**十、压实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坚决扛起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加强责任落实。**强化“一把手”抓扶贫工作责任制，继续开展三级书记带头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强化帮扶责任，发挥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服务队、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作用。**加强队伍建设。**保持扶贫队伍稳定性、连续性，配齐配强干部队伍。关心爱护扶贫干部，落实正向激励机制，对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注重培养使用，激发工作干劲。**加强作风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各镇街、经开区）

兰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6日